

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

项目类别	序号	工作职责	基本分值	考核要求
必要项目	1	召开主题班会 1. 总则：根据学校、学院的相关要求，定期召开主题班会 2. 形式：主题包括：班风建设、学业指导、评奖评优工作、考风考纪教育、保研及考研指导、就业动员及指导等 3. 要求：每学年至少4次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会记录表》	15	缺1次，扣3分；全缺，扣15分；满分15分。
	2	关心班级学生 1. 形式：走访寝室、面谈、电话/网络联系、第三方获取等 2. 内容：关心每位同学家庭、学习、经济、身体和心理状况等 3. 要求：每季度要与班级所有同学开展 1 次面对面个别辅导或者小组交流，且每次沟通需填写《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与学生沟通记录表》	15	按照15*谈话人数/4/班级总人数，计入该项得分。
	3	关注“三困”学生 1. 名单获取：每长学期开学初从辅导员处获取学业、心理、经济困难生的更新名单 2. 关注学生：每半学年要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以上、形式内容要求同上 3. 家长联系：对于有退学警告、退学警告危险或其他严重问题的学生应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配合学校做好工作	15	按照15*谈话人数/2/“三困”学生总人数，计入该项得分。
	4	加强班级建设 1. 内容：班干部选拔和培养工作（指导班干部开展各项工作：制定班级工作计划、学期工作总结、班级课外活动等） 2. 要求：每学年至少1次，写入《浙江大学班主任/班级工作计划表》	10	1. 基本要求未完成，得0分，完成得5分； 2. 学生骨干评选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时，每人次加1分； 3. 班级同学出现违纪情况，每人次扣5分； 4. 班内每出现1个主修专业平均绩点低于3.0的学生扣0.5分； 5. 班内出现退学警告，每人次扣3分（同一人不重复扣分）。

班主任工作 记实 (60%)		参加 培训 会议 和完 成工 作情 况	5	1. 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院（系所、临床医学院）组织的培训和工作会议； 2. 完成学校、学院（系所、临床医学院）交办的与班级管理和学生发展相关各项工作任务。	5	1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培训或会议，按时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工作情况等，得5分； 2. 无故缺席培训或会议，每次扣1分；未按时完成交办工作，每次扣1分。
	加分项目	开展 学生 成才 指导 特色 项目	6	积极参与学生的成长成才过程： 1. 职业规划：结合自身专业举办专题讲座--优秀医生系列沙龙 2. 实践能力：指导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 3. 科研能力：指导SRTP、新苗计划、挑战杯等科研项目 4. 综合素质：指导SQTP、NSEP项目、学生课外活动等	按照 指导 情况 计分	每项加1分； 班主任指导的科研项目、社会实践、SQTP等项目有论文发表或者获得院级以上奖项，每项再加1分；以上累计最高限加6分。
		奖学 金及 荣誉 称号	7	评估班级学生中本年度奖学金及荣誉称号，班级、团支部等集体获奖情况	按照 获奖 情况 计分	1. 班级、团支部或党支部获评省级荣誉时，每项加5分；校级荣誉时，每项加3分；院级荣誉时，每项加1分； 2. 所指导学生获求是荣誉奖章、竺可桢奖学金和“十佳大学生”等，每人次加5分； 3. 所指导学生获奖学金，根据获奖人数/班级总人数*10进行加分。 4. 指导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、思政竞赛、技能竞赛、生涯规划大赛等*获得国家及以上荣誉时，每项加10分；省级荣誉时，每项加5分；校级荣誉时，每项加3分；院级荣誉时，每项加1分。 *说明：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以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认定项目名单》（浙大本发〔2021〕24号）或当年度教育部公布认可的学科竞赛项目名单为准。

学生评价 (30%)	必要项目	1	综合评价	评估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反馈，每位学生填写《浙江大学医学院班主任工作情况调查问卷》	30	1. 学生整体满意率在90%及以上得30分，80%（含）-90%得20分，70%（含）-80%得15分，60%（含）-70%得10分，低于60%不得分；优秀班主任申请必须基本满意率在95%以上； 2. 问卷填写率在60%及以上才可参与评优。
自我评价 (10%)	必要项目	1	自我评价	由班主任撰写年度考核表，并根据履行职责情况自行打分	10	自评优秀9-10分，良好7-8分，合格6分；未提交考核材料的不得分且无法参与班主任考核。
考核结果及运用				主任工作考核分为校级优秀、院级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等级。考核基本称职基本条件为，班主任工作纪实分数在35分以上，项目总分在60分以上；优秀基本条件为，对应班级学生问卷填报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60%，评价整体满意率在95%以上，且考核结果总分在全年级排名前20%。 校级优秀、院级优秀比例各为10%。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，考核优秀者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	100	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，必须立即调离；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，必须立即调离；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，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；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，学院与其进行谈话，经谈话仍无改进的，应调离班主任岗位。出现上述四种情况之一的，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考核记为不称职。